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進行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7,579,608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擬提呈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

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且並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b)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創立及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c)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定義見通告)；(d)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實施或落實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有利的所有行為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親筆或加蓋印章)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	520,060,167 (100%)	0 (0%)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清波先生及陳策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